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0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存续日期: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人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公司股票27,119,9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06月18日、2020年06月16日及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6号公告、2020-30号公告及2021-54号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安排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于2020年11月18日-2022年6月10日到期届满,减持股数合计27,119,9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2-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于2022年6月31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重庆一中院已裁定准予重庆嘉威撤诉。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为人厂为被告,公关关联方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湖南南嘉啤酒有限公司、嘉士伯天然啤酒(嘉士)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安徽)有限公司、宁夏宁夏嘉啤啤酒有限公司、新疆嘉士啤酒有限公司负责人、广西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均为本案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截至撤诉前案件中重庆嘉威的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82.215万元及利息费用。
4.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嘉威就其与公司合同纠纷,于2020年9月27日向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诉讼”)。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重庆嘉威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变更至暂计人民币82.215万元。
二、本次被告撤诉的基本情况
经审理查明,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向重庆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重庆一中院准予撤诉的《(2020)渝01民初088号《民事裁定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原告重庆嘉威已撤诉,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于2022年6月31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重庆一中院已裁定准予重庆嘉威撤诉。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为人厂为被告,公关关联方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湖南南嘉啤酒有限公司、嘉士伯天然啤酒(嘉士)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安徽)有限公司、宁夏宁夏嘉啤啤酒有限公司、新疆嘉士啤酒有限公司负责人、广西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均为本案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截至撤诉前案件中重庆嘉威的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82.215万元及利息费用。
4.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嘉威就其与公司合同纠纷,于2020年9月27日向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诉讼”)。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重庆嘉威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变更至暂计人民币82.215万元。
二、本次被告撤诉的基本情况
经审理查明,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向重庆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重庆一中院准予撤诉的《(2020)渝01民初088号《民事裁定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原告重庆嘉威已撤诉,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于2022年6月31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重庆一中院已裁定准予重庆嘉威撤诉。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为人厂为被告,公关关联方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湖南南嘉啤酒有限公司、嘉士伯天然啤酒(嘉士)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安徽)有限公司、宁夏宁夏嘉啤啤酒有限公司、新疆嘉士啤酒有限公司负责人、广西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均为本案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截至撤诉前案件中重庆嘉威的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82.215万元及利息费用。
4.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嘉威就其与公司合同纠纷,于2020年9月27日向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诉讼”)。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重庆嘉威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变更至暂计人民币82.215万元。
二、本次被告撤诉的基本情况
经审理查明,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向重庆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重庆一中院准予撤诉的《(2020)渝01民初088号《民事裁定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原告重庆嘉威已撤诉,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6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电话和上证路演中心进行预约,公司将按照预约顺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予以回答。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2020-043)。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嘉威就其与公司合同纠纷,于2020年9月27日向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诉讼”)。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重庆嘉威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变更至暂计人民币82.215万元。
二、本次被告撤诉的基本情况
经审理查明,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向重庆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重庆一中院准予撤诉的《(2020)渝01民初088号《民事裁定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原告重庆嘉威已撤诉,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息比例:
每股派息人民币1.2元
每股派息0.4股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2/6/20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2/6/2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1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88,00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600,000.00元,转增35,200,000股。本次分配比例合计为123,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2/6/20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2/6/2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系统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券商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后续事宜后再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股东持股,按比例派发给持股股东。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敏、刘进军、苏州合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字[再融资]2022[12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发行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报送上交所,并获准发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整体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9,999,980.7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比为29.31%,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发行使用金额 占比 性质

1 固德威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46,178.23 8,200.00 17.76% 资本性支出

2 航空航天大型轻量化零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3,883.36 3,000.00 21.60% 资本性支出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9,028.11 18,792.00 18.87%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64,678.12 19,992.00 30.91%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建设设备 34,822.27 76.41% 8,200.00 100.00%

1.1 工程费用 31,910.00 68.10% 8,200.00 100.00%

1.2 建造工程其他费用 2,910.00 4.68% 400.00 4.88%

1.3 基本预备费 1,652.27 3.59% -- --

2 研发费用 11,366.66 24.99% -- --

3 补充流动资金 46,178.23 100.00% 8,200.00 100.00%

(二)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383.55万元,主要包括验证测试基地投入、验证检测设备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及预备费用,本次发行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4.01% 200.00 66.7%

1.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24.8% 200.00 66.7%

2 研发费用投入 22.00 1.50% 2,800.00 93.3%

3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8,659.00 48.32% 2,800.00 93.3%

4 研发费用投入 5,170.00 37.24% 2,800.00 93.3%

2.1 检测实验室建设验证平台建设 1,528.00 11.01% -- --

3 研发费用投入 2,800.00 20.24% -- --

4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0,225.00 46.04% -- --

项目总投入 13,883.36 100.00% 3,000.00 100.00%

(二)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383.55万元,主要包括验证测试基地投入、验证检测设备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及预备费用,本次发行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4.01% 200.00 66.7%

1.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24.8% 200.00 66.7%

2 研发费用投入 22.00 1.50% 2,800.00 93.3%

3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8,659.00 48.32% 2,800.00 93.3%

4 研发费用投入 5,170.00 37.24% 2,800.00 93.3%

2.1 检测实验室建设验证平台建设 1,528.00 11.01% -- --

3 研发费用投入 2,800.00 20.24% -- --

4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0,225.00 46.04% -- --

项目总投入 13,883.36 100.00% 3,000.00 100.00%

(二)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383.55万元,主要包括验证测试基地投入、验证检测设备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及预备费用,本次发行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4.01% 200.00 66.7%

1.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24.8% 200.00 66.7%

2 研发费用投入 22.00 1.50% 2,800.00 93.3%

3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8,659.00 48.32% 2,800.00 93.3%

4 研发费用投入 5,170.00 37.24% 2,800.00 93.3%

2.1 检测实验室建设验证平台建设 1,528.00 11.01% -- --

3 研发费用投入 2,800.00 20.24% -- --

4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0,225.00 46.04% -- --

项目总投入 13,883.36 100.00% 3,000.00 100.00%

(二)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383.55万元,主要包括验证测试基地投入、验证检测设备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及预备费用,本次发行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4.01% 200.00 66.7%

1.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24.8% 200.00 66.7%

2 研发费用投入 22.00 1.50% 2,800.00 93.3%

3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8,659.00 48.32% 2,800.00 93.3%

4 研发费用投入 5,170.00 37.24% 2,800.00 93.3%

2.1 检测实验室建设验证平台建设 1,528.00 11.01% -- --

3 研发费用投入 2,800.00 20.24% -- --

4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0,225.00 46.04% -- --

项目总投入 13,883.36 100.00% 3,000.00 100.00%

(二)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383.55万元,主要包括验证测试基地投入、验证检测设备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及预备费用,本次发行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4.01% 200.00 66.7%

1.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24.8% 200.00 66.7%

2 研发费用投入 22.00 1.50% 2,800.00 93.3%

3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8,659.00 48.32% 2,800.00 93.3%

4 研发费用投入 5,170.00 37.24% 2,800.00 93.3%

2.1 检测实验室建设验证平台建设 1,528.00 11.01% -- --

3 研发费用投入 2,800.00 20.24% -- --

4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0,225.00 46.04% -- --

项目总投入 13,883.36 100.00% 3,000.00 100.00%

(二)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383.55万元,主要包括验证测试基地投入、验证检测设备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及预备费用,本次发行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4.01% 200.00 66.7%

1.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24.8% 200.00 66.7%

2 研发费用投入 22.00 1.50% 2,800.00 93.3%

3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8,659.00 48.32% 2,800.00 93.3%

4 研发费用投入 5,170.00 37.24% 2,800.00 93.3%

2.1 检测实验室建设验证平台建设 1,528.00 11.01% -- --

3 研发费用投入 2,800.00 20.24% -- --

4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0,225.00 46.04% -- --

项目总投入 13,883.36 100.00% 3,000.00 100.00%

(二)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383.55万元,主要包括验证测试基地投入、验证检测设备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及预备费用,本次发行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4.01% 200.00 66.7%

1.1 验证测试基地整体投入 666.00 24.8% 200.00 66.7%

2 研发费用投入 22.00 1.50% 2,800.00 93.